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附民字第376號

原告 廖艷慎

被告 中央生命科技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邱士榮

上列被告等因詐欺案件（本院110年度易字第2254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。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9 日

刑事第五庭	審判長法官	黃玉琪
	法官	陳僑舫
	法官	魏威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張雅慧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9 日